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馮興儒
被告 蔡碧珠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碧珠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枚）壹具沒收之；未扣案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碧珠與身分不詳、使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暱稱「後山」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電子通訊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月15日左右起，至同年5月14日12時46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採取由：1、「後山」擔任「組頭」，負責終局承擔賭博損益風險；2、蔡碧珠作為下游「樁腳」，負責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之電子通訊方式，聚集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並轉知「後山」該等簽賭資料，進而可自所收取之簽注金抽取一定金額（即俗稱「抽頭金」）資為報酬之行為分擔模式，持續以類同「今彩539」之賭博方式（即先由賭客任擇「二星」、「三星」、「四星」等組合模式選擇號碼下注，每注簽注金均為新臺幣（下同）80元，再依台灣彩券「今彩539」之開獎號碼作為兌獎依據；倘所選組合均未中獎，簽注金即歸「後山」所有），與不特定賭客相互對賭以牟利；蔡碧珠終獲有5,000元之不法利益。嗣經警於113年5月14日12時46至50分許間，前往臺東縣○○鄉○○路0號「鎮東宮」對蔡碧珠執行搜索，扣得其所有、供傳送簽賭資料使用之行動電話（含

01 SIM卡1枚) 1具(下稱本案行動電話)，而查悉全情。

0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理 由

05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碧珠於警詢、偵
06 查中及本院調查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楊慧翎於警詢
07 時之證述、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臺東縣警察局搜索、
08 扣押筆錄、嫌疑人蔡碧珠LINE對話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另
09 有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可資相佐，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
10 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
11 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
12 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14 (一) 論罪

15 1、按刑法第268條前段所稱之「供給賭博場所」，僅需有一
16 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屬之，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
17 定空間場地，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
18 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如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而提供網
19 址供人賭博財物者，即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又倘以傳
20 真或電話之方式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要與親自到場簽注賭
21 博財物無異，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亦不影響其為犯罪行
22 為之認定；而同條後段之「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
23 人或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至同條所規定之「意圖
24 營利」，則係指藉由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行為，從
25 中獲取利益而言，例如進場費、手續費、抽頭金等俱屬
26 之。查被告本件係利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之電子
27 通訊方式，聚集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同時自所收取之簽
28 注金抽取一定金額之「抽頭金」等節，均經本院認定如
29 前，是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自核與刑法第268條之構
30 成要件相符。

31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後段之圖利供給賭

01 博場所、聚眾賭博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電
02 子通訊賭博罪。再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
03 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
04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
05 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
06 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
07 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
08 犯」，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
09 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
10 行為概念者皆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裁判要
11 旨參照）；而本院核被告自113年2月15日左右起，至同年
12 5月14日12時46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均係採取同一行為模
13 式而為本件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犯行，俾藉此圖謀
14 「抽頭金」之不法利益，是其主觀上應足認係基於概括之
15 犯意，且所為皆有反覆、延續之特質，是該等犯行在自然
16 意義上雖為數行為，然依社會通念及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
17 之評價，屬營業性之「集合犯」，各僅論以一罪；至被告
18 於上開犯行中多次與賭客對賭之電子通訊賭博行為，既均
19 係意在持續圖謀不法利益如前，則其主觀上顯亦係出於單
20 一行為決意，所為復係侵害相同社會法益，各該行為之獨
21 立性應屬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2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23 犯」，同咸論以一罪。又被告前開所犯均具有圖謀不法利
24 益之相同目的，主觀上自係出於同一行為決意，屬一行為
25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情節
26 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末被告與「後山」就本件所
27 犯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二) 科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60歲
30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理當
31 知曉是非，竟仍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

01 缺，且所為不單助長投機風氣，敗壞社會善良風俗，使人
02 易趨於遊惰、養成好逸惡勞之不良習慣，亦於社會正常經
03 濟活動具有潛在之負面危害，確屬可議；另念被告係為增
04 加收入以支應家庭、醫療開銷，始為本件犯行（參卷附刑
05 事陳報狀），犯罪動機、目的均非惡劣，且犯罪後坦承犯
06 行，態度非差，加以其本件犯行持續期間僅約3月，尚非
07 長久，而所獲不法利益更僅5,000元（詳後述），要非鉅
08 額，尤其被告本件係處於「樁腳」之從屬地位，參與程度
09 相較「組頭」為輕，則其整體犯罪情節仍非顯然重大；兼
10 衡被告以販賣農產品維生、教育程度國小畢業、家庭經濟
11 狀況勉持、身體健康狀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均不佳（參
12 卷附刑事陳報狀、本院調查筆錄），及其前案科刑紀錄
13 （曾因賭博案件【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68條】，經本
14 院以101年度東簡字第1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於101年
15 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 沒收

- 19 1、查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係被告所有，併供其傳送簽賭資料
20 使用之物等節，均經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是該扣案物
21 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
22 定，本院應予宣告沒收。
- 23 2、又查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抽頭金」約5,000元之事實，
24 業經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供陳在卷，復基於事實有疑惟
25 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自應為被告有利，即其所獲「抽頭
26 金」為5,000元之認定，是該等款項核屬「犯罪所得」，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應予宣告沒
2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刑法第28條、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268條、第55

01 條、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8條第2項本文、第38條之1第1項
02 本文、第3項規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3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05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6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江佳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9 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
20 物者，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